勞工局處置情形報告

1.災害發生經過：109年12月30日15時26分許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陳警員通報：

高雄市阿蓮區港後里港後5之17號，自營作業者何進長與其子從事民宅鐵窗翻修作業，不慎踩破隔壁(即高雄市阿蓮區港後里港後5之18號民宅)之採光罩，發生墜落(高度約3.2公尺)，造成重傷，立即送往義大醫院急救中。

2.初步調查發生原因：

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有墜落之虞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必要之防護具。

3.初步調查違反勞動法令：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規定。

4.勞工局處理作為：

通報勞工局職業重建科辦理後續慰問。